

《論語》〈麻冕〉章鄭玄注與孔子助祭服冕、 拜下之故實新論

許子濱*

一、緒言

《論語鄭氏注》(以下簡稱《論語注》)關涉禮制之處俯拾即是,蔚然大觀。如同鄭玄(127–200)其他經注,《論語注》以禮制為軸心,向外輻射,展現一個周延多元的組織結構脈絡。鄭玄解說《論語》各章,究心於建構禮制語境,¹形成範式,其具體操作是將經文納入其禮學體系,本「三禮」為說(尤以《周禮》為正),會通彼此,形成鮮明的區別性特徵。〈子罕〉篇〈麻冕〉章鄭玄注完整地保存在唐寫本之中,推原孔子論禮行禮的用意尤為特出。鄭玄此注實踐一貫的詮釋策略,而以酌於故實特出於眾注之上。具體而言,鄭注以「臣祭於君」為紐帶,聯結「麻冕」、「拜下」兩節,使之連成一體,呈現助祭禮的兩個側面。此注就是以〈麻冕〉章所記為孔子言禮行禮的真實記錄,從臣助祭於君的現實場景,突顯孔子回應時勢、矯正時禮的深層意義,展示孔子立身處世的精神面貌。今愚所論,旨在先通過〈麻冕〉章注傳世文獻輯佚本與唐寫本的比勘,校正當中的文字,並辨析清人因未見注文全本而產生的誤讀,然後釋讀鄭注。文中將引據鄭玄禮注等相關文獻,為注文大義作必要的疏通證明,揭示此注結合禮制與故實的特徵,對於其說未盡周全之處及其所衍生的問題,亦作應有的補充與辨明。確立鄭義,旨在使之特立於古今中外學人對〈麻冕〉章的詮解之上。服冕與拜下同處

本論文為「『禮制語境』的理論建構及實踐策略——《論語鄭氏注》禮說綜合研究」(RGC GRF/LU13602121)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

* 許子濱,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¹ 詳參拙著:《禮制語境與經典詮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40。

助祭場景，可使今人重新解讀〈麻冕〉章，而孔子服冕助祭，更可使今人重新審視鄭玄《周禮》六冕之說。本文析論的深層意義在於，以《孟子》及禮書記錄的孔子或其弟子服冕的實例，反證近人研究《周禮》六冕之制，在缺乏實證的情況下，一味質疑助祭服冕之說，謂鄭玄之說為「純理推演」、脫離實際，並斥之為對《周禮》「初次建構」的「二次建構」的經學誤讀。²筆者將證明「鄭玄助祭說」確有所據，詮釋具有成效，決非後人純然推論推知可比，更未誤讀《周禮》，從而凸顯《論語注》在鄭玄禮學體系中的重要地位。

二、輯佚本與唐寫本〈麻冕〉章鄭氏注校正

今人所見《論語注》〈子罕〉篇〈麻冕〉章注文，保存在前人據傳世文獻輯出的輯佚本與唐寫本中。有別於輯佚本的斷圭殘璧，唐寫本保存了鄭注全文。茲依次列出唐寫本與輯佚本，然後校勘並說明兩本的異同。

今存唐寫本〈麻冕〉章注文，有兩個版本，即吐魯番阿斯塔那27號墓和伯希和2510號寫本（圖1、2），兩本文字大同小異。現參校兩本，並依從詳不從略原則，復原唐寫本〈麻冕〉章正文及注文如下（為醒目計，此處引文之正文字體以黑體呈現）：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純當為緇，古之緇字以才為聲，此緇謂黑繒也。儉，猶約也。績麻卅升以為冕，其功難成，今人用繒，其功約，故從眾。冕者，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也。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眾，吾從下。」臣祭於君，相酬酢受爵，當拜於堂下；時臣驕泰，故拜於堂上。³

² 閻步克深研《周禮》六冕之制，認為《周禮》六冕說代表古禮的「初次建構」，而鄭玄六冕說，則為「二次建構」，其立說核心在於「助祭」。對於鄭玄以助祭說解冕服之制，閻步克認為並不可靠，「諸臣自祭用玄冕，乃是後起的新說法」，因而推測「把《周禮》中的臣下自祭之冕誤解為他們的助祭之冕，至少是新莽和漢明帝時發端的，也可能更早。而東漢末年的鄭玄，身處上述的那種『助祭關注』的氛圍之中，也不由自主地陷在同樣的『問題情境』裏了」。參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46-51、156-57。

³ 此復原本與今人三種唐寫本整理本不盡相同。詳參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104；陳金木：《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以考據、復原、詮釋為中心的考察》（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948-50；鄭靜若：《論語鄭氏注輯述》（高雄：學海出版社，2016年），頁409-10。

馬國翰(1794–1857)輯佚本於「麻冕」下僅錄不明先後的三小段注文(三小段注文分行列出,以便比勘):

積麻三十升以為冕
純讀為緇
黑繒也⁴

孫同康(1866–1935)輯本大同。⁵馬、孫二氏皆於「純讀為緇」下注明據《詩·小雅·都人士》孔疏。覆檢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及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知孔疏引《論語注》實作「純當為緇」,⁶同唐寫本。不知馬、孫二氏所據為何本孔疏。

有別馬氏本,除上列三小段注文外,劉寶楠(1791–1855)還錄有「拜下」注文:

禮,臣之於君,酬酢受爵,當拜於堂下;時臣驕泰,故拜於堂上。⁷

劉氏引文出自《太平御覽》,⁸只是未有注明所據何本。覆檢中華書局出版的《太平御覽》原文,知劉氏所錄文字有兩處差異:一是原文無「禮」字;二是「臣之於君」,原作「臣祭於君」。⁹再取唐寫本與中華書局出版的《太平御覽》對讀,兩者僅有「相」一字之差而已,可以確知《太平御覽》所引注文實為鄭注,劉氏引文的「禮」和「臣之於君」兩處差異皆為誤引所致。注文原來用「臣祭於君」確立

⁴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4冊,頁310。

⁵ 孫同康本「積麻」作「績麻」。見氏著:《論語鄭注集釋》,收入林聖智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未刊稿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經部第21冊,頁355。

⁶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511;孔穎達:《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頁273。

⁷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26。又,劉寶楠所錄「麻冕」注文,與馬國翰輯佚本互有同異:「積麻」,劉本作「績麻」,同唐寫本;「讀為」,劉本作「當為」,亦同唐寫本,見頁322。

⁸ 李昉編纂:《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3冊,卷542,〈禮儀部二·拜〉,頁2457。

⁹ 同上注。

「拜下」的禮制語境，然則劉氏所謂「注所云『禮』，指燕禮，舉一以例其餘耳」，¹⁰有違鄭義。須知原注獨指祭畢燕禮，不是泛舉而以燕禮為例。劉氏不知原注無「禮」字，導致立說出現明顯的錯誤。

唐寫本「績麻」，馬國翰本作「積麻」。《說文解字》「績」與「緝」互訓，亦可組成同義複合詞「緝績」。¹¹「績麻」見《詩·陳風·東門之枌》「不績其麻」，而「緝績」累言屢見於鄭玄《詩箋》，如《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池，可以漚麻」箋云：「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¹²漚麻是績麻的工序之一。段玉裁(1735–1815)敘述績麻工序尤其明晰。段氏云：「凡麻臬先分其莖與皮曰木，因而漚之，取所漚之麻而為之。為之為言微也。微織為功，析其皮如絲，而撚之，而為之，而績之，而後為縷。」¹³簡言之，績麻就是把析開的麻絲搓捻成線縷。不論「緝」字，還是「績」字，都可以引申為厚積聚合之意，但「績麻」特指搓麻線，終究與「積麻」之意不同。馬國翰輯本作「積麻」，當為「績麻」誤寫。馬國翰注明「積麻」一句，乃據《詩·周南·葛覃·正義》所引《論語注》。覆檢阮元本，原文作「績麻」，¹⁴同孫同康引，未知馬氏所據何本孔疏。

黃式三(1789–1862)在未見鄭注全本的情況下，只根據「黑緇」之訓就說「鄭君訓為黑緇者，言絲而兼色，非必讀為『緇』也」。¹⁵黃氏似對改讀「純」為「緇」抱有懷疑態度，才這麼說。可是，鄭玄原文明明說「純當為緇」，與其禮注一致，表明改讀「純」為「緇」。

注文改讀「純」為「緇」，宋翔鳳(1777–1860)因云：「鄭君讀『純』為『緇』，是為緇布冠」。¹⁶驗諸唐寫本，宋翔鳳的判斷明顯出錯。劉寶楠雖則未見唐寫本，仍能指出其誤。劉氏駁議可確認信實有據的有兩點：一是鄭注明言「黑緇」，緇為絲，即非布；二是《小雅·都人士》鄭箋以緇布冠為「儉節」之最，可知緇帛斷無儉於緇布之理。¹⁷若如宋說，則鄭注與孔子說的「今也純，儉」

¹⁰ 劉寶楠撰，高流水校點：《論語正義》，頁326。

¹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1147。

¹²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252。

¹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頁1147。

¹⁴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31。

¹⁵ 黃式三撰，張涅、韓嵐點校：《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頁224。

¹⁶ 宋翔鳳著，楊希校注：《論語說義》（三河：華夏出版社，2018年），頁135。

¹⁷ 劉寶楠撰，高流水校點：《論語正義》，頁323。

便齟齬不合。宋氏謂「麻冕」為緇布冠，尤其大謬不然。凡禮經稱緇布冠，皆上古齋冠，始冠時一用而已，孔子不是說「冠而敝之可也」？¹⁸鄭玄何曾混稱麻冕與緇布冠？錢坫(1744–1806)謂「麻冕，冕也；緇，緇布冠也」，¹⁹誤以為鄭玄破純為緇是溷冠為冕所致。

注文分別釋讀「純」與「儉」，據之可知鄭玄讀「今也純儉」為「今也純，儉」。朱熹(1130–1200)不見鄭注原文，因云：「麻冕，緇布冠也。純，絲也」。²⁰朱子釋麻冕為緇布冠，從孔安國說；直接訓「純」為「絲」，取許慎(58?–124?)《說文》義。²¹兩者均非鄭義，而於「純儉」之斷句則與鄭同。梁章鉅(1775–1849)以為，孔穎達(574–648)、賈公彥(生卒年不詳)禮疏及《後漢書》記陳元上疏皆引《論語》「今也純，儉」，²²與邢昺(932–1010)疏同，「似皆以純儉連讀，而《集注》改讀，其義益明」。²³暫且不論梁氏所舉前人有否「純儉」連讀，對今人來說，「其義益明」應自鄭注始。後人確有猶豫於「純儉」之句讀，具體表現在武億(1745–1799)的說法上。其《經讀考異》云：

近讀「今也純」一句，「儉」一句，與下文「今拜乎上」作一句，「泰也」作一句相對。據何氏《集解》孔曰：「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邢氏《疏》：「今也，謂當孔子時。純，絲也。絲易成，故云純儉。」《後漢書·陳元傳》引孔子曰：「純儉，吾從眾」，又以「純儉」字連讀。²⁴

¹⁸ 詳參吳英據《禮記·郊特牲》為說。見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本，卷16，頁33b–34a。

¹⁹ 錢坫：《論語後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54冊，頁255。

²⁰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09。

²¹ 許慎《說文》云：「純，絲也。从糸，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頁1119。潘維城以為：「鄭、許不同者，許僞《論語》古文，鄭讀或從今文耳。」見氏著：《論語古注集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第154冊，頁88–90。

²² 陳元上疏事及其文，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5冊，頁1229–34。

²³ 梁章鉅：《論語旁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第155冊，頁138–39。

²⁴ 武億：《經讀考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群經總義類》，第173冊，頁143–44。

可以確知的是，孔、賈禮疏引《論語》，皆從鄭注，皆不以「純」「儉」連讀。至於武氏所見孔注、邢疏及陳元疏文，皆可讀作「今也純」一句、「儉」一句。武氏的懷疑大可不必。

三、〈麻冕〉章鄭氏注疏證

(一)〈麻冕〉章注文所揣摩的孔子與時勢的關係

鄭玄《論語注》的一大特色，表現在把孔子的言語行為聯繫到其所處的現實環境。鄭注著力於重構當時的場景或語境，為聖人立言，闡明其矯正時俗的教化意圖。金谷治(1920–2006)對此體會殊深，指出鄭注「這裏出現的是非常現實的實踐的孔子形像」；且如鄭注，「《論語》經文所表現的就是孔子與時勢的關係」。²⁵其尤要者，《論語》許多陳述禮制的文字，如〈鄉黨〉開首便記「孔子於鄉黨」的威儀態度，在鄭玄看來，經文記述的都是孔子言行，所以時而補上孔子之名，如「杖者出，斯出矣」注云：「礼畢出，孔子從而後出也」，又如「色斯舉矣，翔而後集」一章注中補云「孔子山行」。²⁶即使經文說「君子」禮服如何如何，鄭玄也當成是孔子的話語和行禮實錄。如〈鄉黨〉「緇衣羔裘」，鄭玄《禮記·玉藻》注引之云：「孔子曰：『緇衣羔裘』」。²⁷將此語看成夫子自道。鄭注〈麻冕〉章，更是這樣把孔子的話語和他在現實中的實際行為連結作解，孔子的話語也就這樣被置於現實環境中來，被說成是經驗之談，而不是一般性的泛論其事。鄭玄潛心揣摩《論語》所記孔子與弟子或時人對話的情態，從細微處刻畫其人的心理活動，並通過重構場景或語境，把話語與時勢連結起來，闡明說話人的意圖。

對於現實時勢中的種種弊端，孔子深致不滿，在說話裡往往針對現實情況適切回應。《論語》記孔子及其弟子的話語，往往表示不屑時人所作所為之意。〈子路〉載孔子回答子貢「今之從政者何如？」一問，便感慨地說「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²⁸視「今之從政者」為器識狹小之人。孔子常用「今之君子」稱呼當時

²⁵ 金谷治：〈鄭玄與《論語》〉，見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223、226。

²⁶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21–22。

²⁷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212。

²⁸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41。

包括卿大夫在內的從政者。孔子及其弟子口中的「今之君子」，在德行上往往有不足之處，都是被貶斥的對象。面對今之君子的失禮行為，孔子多所針砭。必須辨明的是，孔子對時勢所作針砭，並非不明就裡、一味詬病，而是以事論事、權衡輕重，一概以符合禮義與否為依歸。禮與時勢的關係，《禮記·禮器》以一言蔽之曰「禮，時為大」，²⁹說明禮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必須因時制宜，因應時勢環境的變化有所因革損益。陳祥道(1042–1093)說得好，「禮者，理也。義者，禮之權理也。」³⁰ 權理在乎權衡輕重，變化無方，不拘一偏。禮所用的品物尤當如此。就〈麻冕〉章而言，孔子一方面有違古禮(正禮，相對時禮、變禮而言)，從眾而改服純冕，另一方面堅執古禮，違眾而拜於堂下，一從一違，皆有道理存乎其中。從眾(從俗)是基於因時制宜的考慮，違眾(違俗)是恪守君臣大義，以不易為義。孔子從眾、違眾正是適切地回應時勢的變化。經典所見，像〈麻冕〉章這樣比較古今禮服差異的，還可舉《禮記·檀弓上》為例。其文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³¹ 記文比較周時(今)流行的橫縫與殷代以上(古)的縱縫，為時人解惑，似乎不帶是古非今或改今從古的意圖。鄭玄注釋〈麻冕〉章，著眼於孔子用行事來實踐自己主張的原則，用孔子助祭來貫通服冕與拜下的內在關聯，據此串通文意，解說孔子行事。從此作解，「吾從眾」、「吾從下」皆孔子自謂其行禮時的抉擇。依鄭義，〈麻冕〉章是孔子因應助祭的切身感受而提出的對服冕與拜下的主張。鄭玄以「冕者，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也」縮結「吾從眾」注文，旋即以「臣祭於君」解說「吾從下」的語意，上下文理就以助祭一意貫通始終。鄭玄注正是用助祭來重構、補全經文的敘事。

(二)〈麻冕〉章為孔子助祭行禮實錄

孔子出仕魯國，曾於魯君舉行的宗廟祭典中擔當助祭的角色。助祭之禮，可徵實於卜辭、金文，經史更是不絕於書，鄭玄經注也津津樂道。《詩·商頌·那》為祭祀成湯樂歌，詩云：「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³² 鄭箋云：

²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960。

³⁰ 陳祥道：《論語全解》，收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96冊，卷5，頁2b。

³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267。

³²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789。

嘉客謂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我客之來助祭者，亦不說憚乎，言說憚也。乃大古而有此助祭禮，非專於今也。其禮儀温温然恭敬，執事薦饌則又敬也。³³

將《詩》古昔之言推源於「大古」。鄭玄意中的大古，當如他在為《儀禮·士冠禮》「大古冠布」作注所說的「唐虞以上」。然則鄭玄認為，助祭之禮應追溯至堯舜之時。從《論語注》文例來看，鄭注前面說「卿、大夫助祭於君」，下面接着說「臣祭於君」，後文是前文的略寫。經典記載助祭，行文正是如此。「臣助祭於君/公」（公為諸侯國君之通稱），經典很多時候都會簡稱為「臣祭於君/公」，省去「助」字。《論語·鄉黨》記孔子「祭於公，不宿肉」³⁴即為其例。《禮記·曲禮上》云：「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鄭玄解「祭於公」，不忘申明「助祭於君也」。³⁵《論語注》也有這種文例，如〈八佾〉篇〈射不主皮〉章注云：「主皮之射……將祭於君，班餘獲，射獸皮之射」；³⁶又如〈鄉黨〉「緇衣」注云：「諸侯視朝之服也，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也」，³⁷「將祭於君」或「祭於君」都是說助祭於君。〈麻冕〉章鄭注上文說「助祭於君」，下文說「臣祭於君」，於「祭」前省一「助」字，文例同上舉其餘兩注。通覽《論語注》，可見鄭玄常用孔子助祭之事為經文重構現實場景。〈八佾〉篇只記孔子「入太廟，每事問」，卻沒有交代孔子是什麼時候又為何事進入太廟。鄭玄除了指出太廟為周公之廟外，更明確說出「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焉」，甚至連向誰提問也有所交代：「每事問禮者，問於太史也」，³⁸盡可能地還原其本事。孔子「入太廟，每事問」的紀事，重見〈鄉黨〉，鄭玄同樣注：「謂助祭於周公之廟」。³⁹兩章所記，固有可能是同一件事，也有可能是分記兩事。禮書記錄的孔子助祭的事例，見於《禮記·禮運》的「昔者仲尼與於蜡賓」。鄭注云：「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⁴⁰然則，孔子出仕魯國，常為魯君祭廟擔任助祭，自是情理中事。

³³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789。

³⁴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250。

³⁵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14。

³⁶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21、120。

³⁷ 同上注。

³⁸ 同上注，頁20。

³⁹ 同上注，頁20、122。

⁴⁰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874。

孔子助祭服冕見載於《孟子》。《孟子·告子下》記孟子答淳于髡問，敘及孔子服冕助祭之事，足為鄭玄重構的麻冕的禮制語境提供堅實的證據。孟子述其事云：

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⁴¹

趙岐(?-201)注云：

孟子言孔子為魯賢臣。「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胙。「燔肉不至」，膊炙者為燔，《詩》云「燔炙芬芬」。反歸其舍，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出適他國。不知者以為不得燔肉而慍也，知者以為為君無禮，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乃聖人之妙旨。不欲為，誠欲急去也。眾人固不能知君子之所為，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⁴²

「燔」同「燔」，即祭肉，本字《說文》作「燔」，本義為「宗廟火熟肉」。⁴³「燔」指取肉近火而燒之，因稱其動作為「傳火」，「傳」是薄迫、就近的意思，而燒熟的肉稱「燔肉」，又稱「膊炙」，如趙注。《說文》另有「胙」字，本義為「祭福肉也」。⁴⁴天子諸侯有事於宗廟，尤其是舉行大型祭祀如郊祀等，禮畢例必饋贈祭肉給助祭之臣，表示均享神惠，稱作「致燔」或「賜胙」。⁴⁵

⁴¹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836-37。《論語·微子》記：「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然則孔子去魯適衛，應歸咎於齊人歸女樂。意者孔子當日決定去國，原因眾多，並非倉卒行事。據閻若璩的理解，孟子「欲以微罪行」的用意，在於「蓋冕原祭服，《禮》『大夫冕而祭於公』是也。今也戴於道路間，尚非罪乎？故當時不知者以孔子為為肉，縱在知者，亦以孔子為為無禮。乃孔子之意，則欲以己不稅冕之罪行，不欲為苟去。苟去猶言徒去。空空而去，無己一點不是處，是為徒去」。見焦循引。

⁴² 同上注，頁834。

⁴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頁858。

⁴⁴ 同上注，頁306。

⁴⁵ 《左傳》僖公九年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見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18。

孔子於魯定公時被任命為大司寇，曾參加魯君舉行的宗廟大祭。孟子說「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⁴⁶ 其事前後連貫、互為因果。「稅」，借作「脫」，指脫除，這裏是脫去冕服的意思。就文通義，孔子來不及脫去助祭冕服就離開魯國，全因未能依助祭之禮獲贈祭肉的緣故。〈鄉黨〉記孔子助「祭於公，不宿肉」，鄭注云：「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即班賜，不留神惠。」⁴⁷ 所言孔子助祭獲賜胙肉，歸即分賜下屬，與孟子所述「燔肉不至」之事反差明顯，說不定孔子某次助祭未有如常獲賞燔肉。⁴⁸ 孔子助祭服冕可與禮文互證。《禮記·雜記》記有「大夫冕而祭於公」⁴⁹ 的禮文，表明大夫助祭得穿冕服。孟子記孔子服冕助祭，正為禮文提供實例證明。姑勿論孔子「不稅冕而行」用意何在，孟子的敘述，可視作孔子助祭服冕的故實，殆無可疑。

鄭玄以為，〈麻冕〉章是孔子助祭的真實記錄。「麻冕」一節，記其所著祭服；「拜下」一節，記其於祭畢燕飲之時受爵再拜稽首之禮，兩節緊密相連。

〈祭統〉記述祭畢燕飲之禮云：「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賜爵指祭末之時，君賜酒給眾兄弟（依昭穆分列）與眾賓及羣執事，依長幼序次相酬酢，以至於旅酬、無筭爵。⁵⁰ 《詩經》中有不少助祭樂歌，如實反映周代的助祭之禮。如果說像《小雅·楚茨》第六章那樣祭畢燕私、合族飲食聚樂只限於同族兄弟，那麼，《大雅·既醉》述成王既祭而燕羣臣，⁵¹

⁴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頁306。

⁴⁷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21。

⁴⁸ 筆者按：「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互為因果，可能是孔子在助祭之後，未有如預期般獲得國君賞賜燔肉，「不稅冕而行」，極言其對「燔肉不至」的激烈回應。《禮記·曲禮上》「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鄭注云：「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14。說明國君賜予助祭者祭肉的方式，或因其人身份等級而有所不同。士助君祭，禮畢自行徹去俎上牲肉並持以歸家，而大夫（當包括卿）助君祭，則由國君遣使送祭肉到其居處。《孟子》云「燔肉不至」，燔肉未有送來，印證這種禮儀安排。孔子因「燔肉不至」就脫冕而去，反映燔肉之至應在未脫冕之前，理應在祭祀當日。有學者認為，若依天子諸侯正祭明日禘祭之禮，則頒賜祭肉，即歸助祭者之俎，應在正祭翌日。如計及殺牲於祭日且明行事，則胙肉之來，甚或已經歷三日。詳參江永：《鄉黨圖考》，收入《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第1冊，頁317。

⁴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612。

⁵⁰ 同上注，頁1886-87。

⁵¹ 錢儀吉：〈讀呂氏讀詩記〉，載《錢儀吉集》卷3，收入曾學文、徐大軍主編：《清人著述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19年），第1輯52，頁10b。

就遍及所有助祭者。要數最接近〈麻冕〉章的詩篇，莫過於《周頌·絲衣》，卿大夫祭宗廟有賓尸環節，天子諸侯相應的禮節則稱「繹」。繹是正祭的延續，於祭之明日在廟門外室及堂行禮，尋繹昨日之祭。繹禮不在廟堂而在廟門外之西室，因其祭在門塾之堂，故又稱「禘」，〈楚茨〉言「祝祭於禘」，即其事例。析言之，禘在室內求神，而繹在堂上接尸。因二者同時進行，故又以繹統言其事。〈絲衣〉為周人繹祭樂歌，詩云：

絲衣其紆，載弁俵俵。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⁵²

前五句言祭初士服爵弁助祭之儀；後四句言祭末旅酬燕飲之事。鄭箋云：「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⁵³ 絲衣、弁皆士為周王助祭的祭服。「絲衣其紆」言穿著祭服，其色紆然而鮮潔；「載弁俵俵」言首戴禮帽，其貌俵然而恭順。前五句敘述祭神。繹祭（即禘）禮簡，由士助祭，先使其升上門堂，視察壺濯及籩豆之類，再降堂到門塾之基，告君濯具，又視察羊牛之牲，反告肥充，然後舉鼐鼎及鼐鼎之冪而告潔。後四句書寫事尸（賓尸），包括祭末賜爵予士及其上級的所有助祭者。事尸禮大，眾人皆思自安，不喧嘩、不傲慢，祭而得禮，必將獲得神之福祐。⁵⁴ 春秋之時，國君繹祭，行禮之所多有失誤，孔子曾批評時弊「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郊特牲〉）。⁵⁵ 鄭玄解讀〈麻冕〉章孔子之語，不無模仿這首助祭樂歌模式的可能。以此例彼，可以推知，孔子當時位列魯君宗廟祭典中的助祭之中，穿著純冕，並於君臣相酬酢之時，行拜於堂下之禮。既然孔子助祭是實有之事，服冕與拜儀自是不可或缺，其服冕與拜於堂下只能是實際行動，決不能說是他平日與弟子論禮的「主張」，而不是「事實的陳述」。若然言行不一，試問孔子於助祭時應如何穿著，又應如何行拜儀？通檢各種《論語》今注，可見今人對〈麻冕〉章所見孔子究竟是論禮抑或將之付諸實行，持說不同。

⁵²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751。

⁵³ 同上注。

⁵⁴ 沈文倬持說與鄭箋、孔疏不同，認為「〈絲衣〉一詩，就其內容來看，卻是繹祭開始時的求神禘祭，還沒有涉及賓尸之祭呢！」說詳沈文倬：〈宗周歲時祭考實〉，《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增補本），頁95。又參彭林：〈沈文倬的歲時祭考辨及其特色〉，《河北學刊》第36卷第4期（2016年），頁73-74。

⁵⁵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053。

當中固然有站在言說角度理解孔子語，用「主張」、「同意」、「贊成」、「接受」及其否定語來翻譯孔子之「從」（與不從），但像錢穆（1895–1990）說孔子自言「我從眾，也用黑絲冕」、「我還是在堂下拜」的，⁵⁶也不在少數，而眾多英譯本像劉殿爵（1921–2010）般說“I follow the majority”，“I follow the practice of doing so before ascending”更見一致。⁵⁷

（三）「純當爲緇，古之緇字以才爲聲，此緇謂黑緇也」辨證

鄭注破「純」為「緇」，謂「純」為「緇」之誤，並解釋致誤因由。「緇」原作「紂」，以才得聲，「純」以屯得聲，而才與屯構形相近，所以經典多誤「紂」或「緇」為「純」。除《論語注》外，鄭玄在禮注中再三辨明「純」字實為「緇」字，其說見於《禮記》〈玉藻〉、〈祭統〉，以及《周禮·媒氏》之注。如〈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紃」注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⁵⁸依陸德明《釋文》，並照應鄭注兩義，毋須破讀的「純」字，音讀為順倫反；而破讀為「緇」的「純」字，讀側其反。⁵⁹孔穎達疏釋鄭義，最為詳瞻明晰，云：

云「純，當爲緇」者，以經云「玄組」「朱組」皆是色，則「純」亦是色也，故讀「純」為「緇」。鄭讀純為「緇」，其例有異。若經文絲帛義分明，而色不見者，即讀純為「緇」。〈媒氏〉云：「純帛不過伍兩。」以有「帛」字，故「純」為「緇」。〈祭統〉云后、夫人蠶事「以供純服」，以其供蠶，絲義分明，故讀純為「緇」。《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知也。以色不見，故讀純為「緇」。若色見而絲不見，則不破純字，以純為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類是也。⁶⁰

⁵⁶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1年），頁270。

⁵⁷ D.C. Lau, *Confucius: The Analect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0), pp. 76–77.

⁵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230。

⁵⁹ 同上注，頁1336。

⁶⁰ 同上注，頁1233。孔疏之說，又見〈祭統〉「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鄭注「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緇色，冕以著祭服」之下。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870。

「紂」、「緇」二字，區別開來，「紂」為專造字，而「緇」為後起字，二字構成古今字的關係。⁶¹「紂」既見於《原本玉篇》所收古文，亦見於上博簡〈緇衣〉。《說文》有「緇」（解作「帛黑色也」）而無「紂」。鄭注的理據，當如孔疏所理解的那樣，「純」與「紂」的聲旁形近而誤將「紂」字寫作「純」。⁶²後來「緇」行而「紂」廢，後人便不容易察覺「純」字其實是「緇」的誤寫。撇除「純」字用作「緣」義，鄭玄將禮書中的「純」字讀作「緇」字，取義為黑緇。（純訓緣，如《禮記·深衣》「純袂、緣、純邊」，鄭注云：「純，謂緣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⁶³黑著眼於緇的顏色，而緇則著眼於緇的絲質物料。因應「純」字（本當讀作「緇」字）所在的文理語境，而鄭注的釋讀亦有所側重：如果絲質可知而顏色不夠清楚，就讀「純」為「緇」，所謂主於色，即強調它的黑色；反之，要是顏色可知而絲質不夠清楚，就釋「純」為絲，所謂主於絲，即強調它的絲質。注解純字，或為絲，或為色，隨文釋義。《論語注》讀「純」為「緇」，就是因為正文明說「麻冕」，「純」相對「麻」而言，其為絲質不辯自明，於是通過改讀，使其為黑色的意思更形突出。

賈公彥《周官·媒氏》、《儀禮·士冠禮》疏言鄭破讀之例，同孔穎達。而云據布為色者，則為「緇」字；據帛為色者，則為「紂」字。⁶⁴與孔《疏》異，似非鄭君之旨。⁶⁵鄭玄改讀禮書之「純」為「緇」，後人多所質疑，尤以《周禮·媒氏》〈純帛〉及《禮記》〈玉藻〉、〈祭統〉之文最著，認為不必視作「紂」字訛寫。⁶⁶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於《周官》「純帛」條引述乃父王念孫（1744–1832）說云：

⁶¹ 聞一多以為，不論「緇」還是「紂」本皆當作「純」字。見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譽正主編：《璞堂雜業編》，收入《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冊，頁488。

⁶² 楊天宇以為，「古文緇作紂，與純小篆略似，故誤作純，注說甚明。」見《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686。

⁶³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227。

⁶⁴ 同上注，頁26。

⁶⁵ 孫同康：《論語鄭注集釋》，頁356。

⁶⁶ 《周禮·媒氏》「純帛無過五兩」，鄭注改讀「純」為「緇」，說有未安。此「純」當為帛的計量單位，帛以兩端為一兩，一兩即一匹。辨見杭世駿撰，陳抗點校：《訂訛類編·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262。

純者，黓之借字也。《說文》「黓，黃濁黓也。」《廣雅》：「黓，黑也。」《廣韻》：「黓，黃黑色也。」黓與純聲相近，古字可通。純字自有黑義，無煩改讀為緇，亦未必皆為紂字之訛。〈士冠禮〉及〈士昏禮〉之純衣，亦當讀為黓。⁶⁷

書中《儀禮》「純衣」條，與上列「純帛」條互見，覆述王念孫以「純」為「黓」借字說，並詳盡解釋「純衣」必讀「黓衣」的理據。王念孫說：

爵弁服固以絲為之，然〈士冠禮〉之純衣，與纁裳連文，則義主於色而不主於絲。〈士昏禮〉之純衣纁袖，亦猶是也。若訓純為絲，則於文不類矣。《史記·五帝紀》亦曰：「黃收純衣，彤車白馬。」《周官》、《禮記》多謂黑色為純。⁶⁸

〈士冠禮〉、〈士昏禮〉之「純衣」，鄭注同訓「絲衣」，更表明「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⁶⁹按鄭玄解「純」之例，將〈士冠禮〉「純衣」釋作「絲衣」，是考慮到「純衣」與「纁裳」對言，純為玄色，上玄而下纁，色理自明，因而側重於說明絲質。鄭玄同樣用「絲衣」釋讀〈士昏禮〉的「純衣」，是考慮到下文有「女從者畢袵玄」，則此純衣之色自明，因而同樣側重於說明絲質。王說謂鄭說「於文不類」，恐怕不能成立。至於王氏創立新說，改讀「純」字為「黓」字。如此一來，「純」字表示黑色之意，看似直截了當。然而，若從王說，反而會橫生軋轢。一則，「黓」字於經典不見用例，且〈玉藻〉有云「衣正色，裳間色」，⁷⁰「黓」字不在色譜之中，無法辨析其色與黑、紫、紺、緌、玄、緇、綦、黝等的差異；再則，黓之本色，無論是王氏說的黃黑色，還是段玉裁說的黃濁之黑，⁷¹都不能跟青黑的天色相對應。即此可知，王說雖有音理依據，立意新巧，但理據薄弱，終有所未安。

⁶⁷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04。

⁶⁸ 同上注，頁232。

⁶⁹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25、111。

⁷⁰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202。

⁷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頁852-53。

(四)「麻冕」或「純冕」鄭注補說與辨疑——兼論鄭玄經注不別玄緇而衍生的問題

孔子說祭服：古人服麻冕，今人改服純冕。鄭注確定孔子說的是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注文主要圍繞麻冕的升數、純冕的顏色、質料作解，著意說明兩者之功難成與簡約的對比，卻沒有直接說麻冕或純冕所指的是祭服的哪個部分。相比之下，皇侃(488–545)的疏解要來得直接和明確。皇氏云：「周禮有六冕，以平板為主，而用三十升麻布衣板，上玄下纁。」⁷²麻冕也好，純冕也好，都是指包裹首服冕板(用木製成，稱緹或延)上面的物料。「衣板」即用玄色與纁色的麻布或絲帛，分別包裹冕板的上下兩面。孔穎達詳解緹的形制，其中就談及《論語》麻冕之為物。《左傳》桓公二年「衮冕黻珽」孔疏云：

《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止言玄朱而已，不言所用之物。《論語》云：「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諶《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⁷³

杜預(222–285)注「衡紉紘緹」云：「衡，維持冠者。紉，冠之垂者。紘，纓從下而上者。緹，冠上覆。」孔疏云：

緹，冠上覆者，冕以木為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緹。《論語》、《商書》皆云麻冕，知其當用布也。〈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知其色用玄也。孔安國《論語注》言績麻三十升布以為冕，即是緹也。鄭玄〈玉藻〉注云：「延，冕上覆也。」此云冠上覆者，冠冕通名，故此注衡及緹，皆以冠言之，其悉冕飾也。⁷⁴

總合上引孔氏兩段疏文，姑置冕板大小尺寸不論，《論語》麻冕或純冕確然是包裹冕板，即緹或延向天的一面的玄色麻布或絲帛。孔氏也說得真確，冕必用

⁷²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207。

⁷³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頁92。

⁷⁴ 同上注，頁93。

玄。凡討論周代冕服之制，都必須取資於《周禮·司服》。這是古今禮家的共識，鄭玄、孔穎達當然也不例外。而〈司服〉明言「祭羣小祀則玄冕」，鄭玄於是發凡起例說：「凡冕服皆玄衣纁裳。」⁷⁵冕服用於祭典，玄、纁分別與天、地相應，鄭玄對此瞭然於心，所以在注〈鄉黨〉時就說：「玄、纁所以為祭服者，尊其類也。」⁷⁶強調首服與衣裳同用玄、纁二色，是為了體現天人一體、彼此對應的理念。據《周禮》的祭服規定及鄭玄相關注文，可知孔子自言助祭於君而服冕，其所服者只能是玄冕（說詳下文）。既然是玄冕，冕板向天的一面，不論用麻布或絲縹，都必須是玄色，唯其如此，才能與玄衣相應，做到首服與衣服配合。問題是，觀乎《論語注》，除了改讀「純」為「緇」、訓釋為黑縹，始終沒有交代「緇」如何能夠充當「玄」。難怪後人不理解鄭注的論證方式及其說的內容，不約而同地對鄭說提出許多質疑。

古今禮家批駁鄭玄服制之說，要數當中用力最猛的，莫過於金鶚（1771–1819）。金氏最致力於顛覆鄭玄建構的《周禮》六冕之制，當然不會輕易放過鄭注以緇為玄之說。單就「緇」「玄」之色而論，金氏斷言「緇與玄不同」，「緇色純黑，象水，其色賤，故朝服用之。玄色青黑，象天，其色貴，故冕服、爵弁服用之」。又說「玄與緇有別，緇者正黑色，玄者黑青色。朝服緇衣，玄端玄衣，是其色不同」。⁷⁷總之，「玄」與「緇」色別，不可混同。郭嵩燾（1818–1891）則質疑鄭玄「以共純服」注，立論依據同樣是「玄、緇二者色異」，其辨別冕服玄衣、朝服緇衣，亦與金說無異。⁷⁸皮錫瑞（1850–1908）《禮記淺說》不但針對鄭注，就連沿用其說的孔疏，也受到駁議。皮氏先是反駁鄭玄〈祭統〉「以供純服」注「純以見縹色，冕以著祭服」，認為：「古祭服用絲，朝服用布。純，絲也。以其純服，正謂以其祭服。若如鄭讀為緇，緇衣乃朝服也。祭服用元〔引者按：即玄〕，元與緇別，不得云緇服也。」然後又針對同篇「君純冕立於阼」下孔疏提出駁議，重申「元與緇別，不得以元為緇」。⁷⁹平心而論，金鶚等清人羣起批駁鄭說，固然反映鄭玄立說存有不盡周全之處，但批駁要站得住腳，就必須以正確理解鄭說為大前提，否則難免出現無的放矢的情況。鄭玄改讀「純」為「緇」，招來

⁷⁵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621。

⁷⁶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19。

⁷⁷ 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年），頁237、832。

⁷⁸ 郭嵩燾著，鄒錫非、陳戊國點校：《禮記質疑》（長沙：岳麓書社，1992年），頁591。

⁷⁹ 皮錫瑞：《禮記淺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輯第5冊，頁359。

前人批駁。而其人駁議的共通處在於若如鄭說，則「緇」只能是緇衣。實際上，如果聚焦於〈麻冕〉章鄭注，鄭注言緇，確指冕板的上衣，決非朝服緇衣。更何況在鄭玄意中，玄、緇色近，故可通用。據《考工記》述鍾氏染羽之制，五入為緇，七入為緇。⁸⁰鄭玄因而推想「凡玄色者，在緇緇之間，其六入者與？」⁸¹也因而認為「玄」與「緇」顏色相近。對於周人在冕服用色上的講究，鄭注的解說毫不含糊，上引《周禮·司服》即為明證。《禮記·王制》云「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鄭注亦言：「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⁸²至於鄭玄禮注「玄」、「緇」通用的例子，如《儀禮·既夕禮·記》「緇純」鄭注云：「緇，黑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纁，象天地也。」⁸³纁與纁色近、緇與玄色近，鄭玄變稱「緇衣纁裳」，與正言玄纁所以像天地理不殊。對此，孔穎達在《禮記正義》裡多番辯解。如上引〈王制〉文，孔疏云：「《儀禮》朝服緇布衣素裳，緇則玄，故為玄衣素裳」。⁸⁴此引《儀禮》，為「緇」、「玄」通用之證。又，〈祭統〉「君純冕立於阼」，鄭玄大概因為上文已解「純亦緇也」，所以這裡略而不論，不再出注。孔疏則云：「冕皆上玄下纁，其服並然，故通云『緇冕』」。⁸⁵是亦「緇」、「玄」不別之證。如果說孔穎達疏義仍受限於鄭注，推衍論證似有不足，且不免予人先入為主之感，那麼，沈彤《儀禮小疏》之說就算得上思慮周全、理據充分。沈彤在承認「緇、玄大判」的前提下，認為「冕服皆以玄，而弁服則緇、玄通用。是緇之色固下於玄也」。⁸⁶縱然如此，「緇深於玄，固包乎玄之所包；纁淺於纁，亦已包纁之所包；故可以代玄纁也」；⁸⁷緇纁實為玄纁之類，故亦象天地。緇纁之所以能夠象天地，固然是因為二色與玄纁類近，抑且亦合於陰陽之分，「玄是子半以後之天色，屬陽；緇是子半以前之天色，屬陰」。職是之故，〈士昏禮·記〉說「皮帛必可制」，⁸⁸而女服緇衣，證明禮經玄中有緇，既卑於玄又可統於玄中。

⁸⁰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頁3313。

⁸¹ 同上注。

⁸²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576。

⁸³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1227。

⁸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577。

⁸⁵ 同上注，頁1872。

⁸⁶ 沈彤：《儀禮小疏》，收入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2，頁586。

⁸⁷ 同上注。

⁸⁸ 同上注。

通盤考察三禮中服制關涉緇玄的情況，沈氏總結說：「禮服緇與玄恆互用」。⁸⁹ 由此可見，鄭玄意中，「緇」、「玄」通用，有時不甚區分。《論語注》釋「緇」為黑緇而未有言及「玄」，實則緇冕就是玄冕，不難理解，而所謂「今也純」之冕也就是〈祭統〉的「純冕」，亦從可知矣。

在確定鄭注「玄」、「緇」通用的同時，我們也不得不認清因此而衍生的問題。細繹鄭玄注，時見「玄」、「緇」不別的用例，當需要嚴格區分二色的時候，偏說「緇」即「玄」，使人頓然困惑不解。其注有時欠妥，也是不爭的事實。舉例如〈鄉黨〉「緇衣」，注云：「緇衣，諸侯視朝之服也，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也」。⁹⁰ 卿大夫助祭之服只能是玄衣。單說緇衣即玄衣，可以理解，但上文卻說緇衣是諸侯朝服。同篇記述孔子「疾，君視之，東首，加朝，絀紳」，鄭注云：「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緇帶鞞素」。⁹¹ 今考〈士冠禮〉主人之服為「玄冠，緇帶，素鞞」，可見《論語注》據禮文為說。倒過來說，《論語注》也可用於說明主人（冠者之父）所服的正是朝服。比起〈士冠禮〉，《論語注》還添補了「緇衣」，但鄭玄禮注又說「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⁹² 要說衣冠同色，與玄冠相同的只能是玄衣。同一緇衣，既是玄衣的通稱，又是朝服緇衣的專稱，概念顛倒，不免令人混淆不清。無怪乎後代注家大多沿用許慎的做法，將「純」讀如字。⁹³

（五）「儉，猶約也。績麻卅升以為冕，其功難成，今人用緇，其功約，故從眾」辨證

先說「儉」「約」之訓。《詩·小雅·都人士》「緇撮」毛傳解作緇布冠，鄭玄箋釋傳義，有云：「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⁹⁴ 「儉且節」可作《論語注》「儉，猶約也」的注腳，儉約即節約。再看「績麻卅升以為冕」。《尚書·顧命》「王麻冕黼裳」⁹⁵

⁸⁹ 沈彤：《儀禮小疏》，頁586。

⁹⁰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20。

⁹¹ 同上注，頁121。

⁹²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6。

⁹³ 如吳英批駁鄭注讀禮經之「純」為黑色之緇。見氏著：《有竹石軒經句說》，卷16，頁34b-36b。

⁹⁴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頁511。

⁹⁵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98。

鄭注同以三十升布為麻冕。孔安國謂「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為之」，⁹⁶同乎鄭注，但解「冕」為緇布冠則與鄭注異義。上引孔穎達《左傳疏》，以為「孔安國《論語注》言績麻三十升布以為冕，即是延也」，誤當孔安國所指為冕延，而不知他說的其實是緇布冠，蓋一時失察之過。鄭玄說〈士冠禮〉之爵弁，同乎麻冕之用布，所用升數亦為三十升。⁹⁷〈王制〉「制，三公一命卷」孔疏云：「師說，以木版為中，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也」。⁹⁸「師說」二字最堪注意，當中透露了玄冕用三十升玄布包裹木版（延），實際上是經師相沿的禮說，未必通過實物驗證而得出其升數。

對於古人織布的具體辦法及其布縷升數種種，徐灝（1810–1879）《通介堂經說·冠六升衰三升》以鄭注為主、宋人說為輔，作過細緻的分析。茲不類其煩，具錄其文如下：

冠六升，衰三升，鄭注：布八十縷為升，字當為登，登成也。吳氏仁傑曰：「今織具曰筥者，每筥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以止。以成之多少為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為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說。」麤者，齒纔用一縷，則是六成實三成耳。（自注：見《兩漢刊誤補遺》）灝案：升之言乘也，以縷加於筥齒之上，故謂之升。《易》序卦傳曰：聚而上者謂之升。即其義。升、成古字通（自注：〈樂記〉男女無辨則亂升。鄭注：升，成也。），不必破字為登，然後訓為成也。此制久失其義，雖司馬溫公亦云：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不知朝服亦以升數計，非獨喪禮為然也。惟織筥自五六升以至十五升，無三四升者。溫公謂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是也。爵弁三十升，亦無此筥齒。蓋古今異宜。程子云：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於今之布為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今蓋無有矣。灝嘗用慮僂尺計，今之絕細布縷每尺約有五六百，少麤者三百餘，與古布幅廣二尺之度略相當（〈士喪禮〉注：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若今布幅廣尺餘者，則無所謂十五升矣。古總麻錫衰皆十五升，抽去其半，蓋以單縷織之，十二升以上至三四升，亦當用單縷也。（說詳《十五

⁹⁶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207。

⁹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25。

⁹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482。

升抽其半篇》)或問喪冠升數恒倍於衰，豈衰用單縷而冠用雙縷乎？曰：非也。冠衰皆單縷織之，而冠倍於衰耳。朝服十五升，雙縷也。而其冠三十升，亦雙縷也。以是明也。⁹⁹

司馬光(1019–1086)、吳仁傑(1178年進士)等人使用宋代織布實況對照古制，說明縱使後世織物已不計升數，但其織法實為古今一貫。宋時機杼(織布機)機件之一稱「筴」，用竹片製造，所以字從竹旁。「筴」，後改用「扣」為聲旁而作「筴」，或逕作「扣」，如今語絲絲入扣。此等竹製筴片稱「筴齒」，按織物的密度和幅寬排列而成。筴齒之間有間隙，供經線通過，其作用是把梭口的緯線打向織口。「升」原指把線縷加於筴齒之上的動作。「升」、「登」與「成」，字義相通，鄭注先訓「升」為「登」再解作「成」，稍覺轉折迂迴。升之多少，反映織物的精粗。經線有單縷，也有雙縷。精細的布，如朝服所用者，以雙縷共用一齒，一升(成)四十齒就有八十縷。

據漢人舊說，古布升縷之數，最細緻者達三十升。這種麻布，幅寬二尺二寸。一般學者認為，周尺換算今制，為23厘米或23.1厘米。¹⁰⁰準此，周尺二尺二寸約合今50.6厘米。再按一升八十縷，三十升即共有二千四百縷換算，麻布的密度為47.4根/厘米。¹⁰¹以當時的紡織技術，竟能織造如此精細的麻布，是很值得懷疑的。¹⁰²清儒早就質疑這種說法。後來，錢玄(1910–1999)《三禮通論·衣服》也仔細分析過這個問題，說：

⁹⁹ 徐灝：〈冠六升衰三升〉，《通介堂經說》，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卷22，頁11b–12b。

¹⁰⁰ 參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0。

¹⁰¹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中，頁99有云：「據《儀禮》記載，麻布的精粗是以一定寬度內紗線的多寡來區別的，八十縷叫做一升，升亦稱稷、縷或總。據漢代人解釋是指二尺二寸(每尺合23厘米)的經面上經妙的縷數，十升布的密度為15.7根/厘米，相當於現在做蚊帳的夏布。」如準確計算，十升布的密度當為15.8厘米(800根÷[2.2尺×23厘米]=15.81根/厘米)。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中，頁14有云：「一尺之長，各諸侯國不盡相同，大體上分為大尺和小尺兩個系統。大尺系統的代表是周尺，每尺約合二十三點一厘米；楚尺也是大尺，每尺約合二十二點五厘米。小尺系統的代表是齊尺，每尺約合十九點七厘米。」

¹⁰²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的頁100中說：「最細密的三十升，全幅達二千四百縷。用來做允冕，線縷之細接近絲縷，這是非常精細的。」除援引鄭玄《儀禮注》外，未能提供實證。

古人常用之布，其細者為十五升，其次為十升。七升之布則為徒隸所服。……或說布之最細者為三十升。但其細密已大大超過今之細紵麻布，恐非事實。《論語·子罕》：「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何晏《集解》引孔安國傳：「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為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詩·周南·葛覃》孔穎達《疏》引《論語注》亦云：「績麻三十升以為冕」。但後人懷疑三十升過密，不能織造。江永《鄉黨圖考·冕考》：「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為者也。」按現今最細紵麻布經綫為一厘米二十八根。古布二尺二寸之幅，合今50.6厘米（今1尺為23厘米），如三十升，亦即1厘米為43根，其細密大大超過現在的細紵麻布。據近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紵麻布多種，其中最細者經綫為1厘米28根，約合17升，與現在的紵麻布相同。則古時三十升布，或僅為誇張之辭，形容其細密難成。¹⁰³

據錢先生的說法，可以看出，漢人謂古有三十升布，未必有實物依據。江永（1681–1762）甚至斷然否定古代存在這種布的可能性。錢先生也指出，就是漢代的紵麻布，其最細者也不過是17升而已，古時怎麼可能有三十升的麻布呢？錢先生的看法是合理的。徐灝曾用東漢章帝建初六年（81B.C.E.）所造銅尺「慮儻尺」計量，結果顯示，「今之絕細布縷每尺約有五六百，少麤者三百餘」。徐灝所目驗的當時最精細的織物，以漢尺換算為今尺23.1厘米計，就是按每尺五六百縷的中數（五百五十縷）計，也不過是23升。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戰國時期的麻布實物，其中最精細的戰國麻布要算是1952年長沙406號楚墓出土的那幅，經密每厘米28根，約為17升布。後來，馬王堆一號漢墓也出土了幾幅麻織品。這些麻織品可分為粗麻布與細麻布兩種，粗麻布經密每厘米18根，共有經線810根，約合10升布；細麻布經密每厘米32–38根，約合21–23升布。¹⁰⁴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最精細的漢代麻布實物。鄭玄等漢人說，古布之最細者為三十升，應該只是經師相沿之說，不必是目驗實物。而師說三十升布的產生，應得之於禮數推算的結果。

¹⁰³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78。「如三十升，亦即1厘米為43根」，換算有誤，當為1厘米47根。

¹⁰⁴ 詳參上海市紡織科學研究院、上海市絲綢工業公司文物研究組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紡織品的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76、59。

以喪服論之，《儀禮·喪服》所述衰冠升數多少，定明冠六升、衰三升，¹⁰⁵冠升數剛好是衰的一倍，這是按首尊於身、禮數等差而定。再者，《儀禮·既夕禮》「衰三升」鄭注云：「衣與裳也。」¹⁰⁶經文僅言衰衣，注文兼言裳，是因為衰裳升數相同的緣故。賈公彥由喪服衰冠升數的比例延伸至吉服的情況，「是以吉時朝服十五升，至於麻冕，鄭亦為三十升布，與服一倍而解之」，揭露鄭玄及其他漢人以麻冕為三十升布，此冠冕的升數，是由《禮記·雜記》「朝服十五升」¹⁰⁷推致所得。禮家明確說出三十升布是由十五升推致的結果，最早也只能追溯至唐人成伯璵，其《禮記外傳》云：「吉冠之布，倍於衣也。朝服十五升，則冠三十升是也。」¹⁰⁸冕服三十升也就因此變成事實的陳述。

鄭注一再言「功」。禮書所見，以「功」配詞者有「婦功」（又稱「女功」）。鄭玄注《禮記·昏義》「婦功」即云：「絲麻也」。¹⁰⁹正是聯繫上文婦順之一「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作解。治麻指加工麻的纖維來織布，繅治蠶絲來織綢，由婦人成其事功。《周禮》婦官有「典婦功」，鄭玄明言其所掌之事為「絲枲功」。《周禮·考工記》云：「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¹¹⁰除上引〈昏義〉外，〈禮運〉亦有「治其麻絲，以為布帛」，布帛既然是婦功的製成品，鄭玄據此云：「布帛，婦官之事。」¹¹¹婦官所掌，除治絲麻紡織外，還包括染采、繡刺、畫績，如《禮記·月令》記季夏之月「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¹¹²績麻三十升，技術要求極為精細，難以織成，耗時費力，則為奢華。織造繒帛，技術要求相對簡易，容易織成，節時省力，故稱儉約。

（六）「冕者，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也」疏證

孔子評論過四代冕服。《論語·泰伯》記孔子一再讚歎「禹，吾無間然矣」，還特意提到夏禹「惡衣服而致義乎黻冕」。¹¹³鄭玄注云：「黻，祭服之衣。冕，其冠

¹⁰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1032。

¹⁰⁶ 同上注，頁1240。

¹⁰⁷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608。

¹⁰⁸ 成伯璵：《禮記外傳》，頁107。

¹⁰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2280。

¹¹⁰ 同上注。

¹¹¹ 同上注。

¹¹² 同上注，頁680。

¹¹³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96。

也。」¹¹⁴黻常與黼並稱，原為冕服裳章之二，如今附著衣上，與下裳之黻如何分辨，注文未有說明。禹之「黻冕」，與《爾雅·釋言》之「袞黻」、《詩·秦風·終南》「黻衣繡裳」之黻相類，應如金鶚說，衣上刺織黼黻文章，不在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的六章之內。至於金鶚推想，衣上黼黻僅以黑白青黑二色相配，不成物形，¹¹⁵卻有可商。西周時代，金文如《無惠鼎》等，屢見天子以「玄衣黼屯」賞給大臣。屈萬里(1907-1979)據殷墟陶片及兩周銅器上的花紋，證明冕服上衣有黼黻，二者顏色雖有不同(黼是五彩，黻是黑白)，而形狀同為兩己相背或相向。¹¹⁶若如鄭注，黻可確信為禹時冕服上衣之飾文，則可據之勾勒「玄衣黼屯」的傳承脈絡。¹¹⁷《論語·衛靈公》篇則記，顏淵眼見當時魯國禮亂，於是向孔子問詢善治魯禮之法。孔子答以從虞、夏、商、周四代之中分取樂舞、曆法、木輅、冕服，並主張服周之冕服。周人以冕祭宗廟。孔子諳熟歷代服制，洞明其中因革損益的道理，說過未曾聽聞太古之冠有綉(纓飾)。¹¹⁸「祭貴盛服，必致其華美。」又，「祭服必用絲，助祭者無不皆然。」¹¹⁹除了刺繡各式圖紋，其華美還體現在所用質料上。孔子標舉的周冕正是盛美的象徵。人謂中國因服章之美而得稱華夏，¹²⁰信哉斯言。

如果說上述孔子言冕，都只是評論，那麼，〈子罕〉篇〈麻冕〉章則是孔子服冕的實錄，而其助祭服冕之事具載於孟子口述。依鄭義，孔子所服的冕服當為玄冕。從《禮記·雜記上》所見孔子弟子子羔(高柴)的故事，足以佐證鄭玄這個推論是有依據的。記禮者云：

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¹²¹

¹¹⁴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96。

¹¹⁵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503-4。

¹¹⁶ 屈萬里：〈釋黼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冊(1967年)，頁65-78。

¹¹⁷ 金鶚〈冕服考〉以為，「禹之黻冕乃袞冕之通稱」。見氏著：《求古錄禮說》，頁516。蓋不可從。

¹¹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76。

¹¹⁹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840、1009。

¹²⁰ 《左傳》定公十年孔穎達疏：「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見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頁976。

¹²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617。

喪禮，始死之後，小斂、大斂之前，為死者穿衣，稱「襲」。衣單複備具相稱，叫做一稱。子羔之襲，有五稱。「繭」借為襪，指袍，即今語內衣。《禮記·喪大記》「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鄭注云：「袍，襲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是也。」¹²²此注引〈雜記〉子羔事為證，說明子羔之襲有袍，在繭衣之上加稅衣為表。此表即今語外衣。袍表備具，乃成一稱。士一級的襲衣有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用以表袍)，子羔較之多出玄冕。士不得服冕，而玄冕為大夫服。鄭玄未聞子羔曾為大夫，對此表示不解。¹²³曾子只批評子羔用婦服(唯婦人纁衽)為襲，似乎不認為襲用玄冕有何不妥。大夫有玄冕，還見於《左傳》的敘事。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趁魯襄公不在國內，掠取卞邑，還派遣公冶到魯襄公所在問候其起居，並謊稱卞大夫將叛而受到攻伐。魯襄公知道公冶不恥季氏的所作所為，因而賜給他冕服。杜預坐實其服為玄冕。到公冶病重的時候，他聚集家臣，表明死後不可以冕服為斂。¹²⁴據此可知大夫冕服可藏於私家，孔子當日所服之冕也不例外。¹²⁵

注文「冕者，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也」，未有言明此冕與鄭玄建構的《周禮》六冕之中應屬何冕。《周禮·司服》規定天子祭服，按祭祀對象的不同而服六冕。冕服與祭祀對象的配對是：「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布冕，祭羣小祀則玄冕。」¹²⁶祭祀對象天神、地祇、人鬼尊卑有別，所用冕服亦有等差。自公至卿大夫，則各有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鄭玄指明此五冕皆各級臣下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孔穎達推衍其義更見周延。若如孔說，則諸侯所著冕服，均只適用於助祭。若王服玄冕祭小祀，各級諸侯也只能同其服，即是「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¹²⁷如此便不存在君臣冕服等級倒置的問題。¹²⁸諸侯除二王之後外，自祭其廟皆服玄冕。至於孔子所屬的大夫

¹²²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740。

¹²³ 同上注，頁1618。

¹²⁴ 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56。

¹²⁵ 周炳中以為，大夫玄冕「皆臨事授于有司，不得家藏而私用之」，必須等到祭祀禮畢歸祭者之俎時，始釋冕服。無視子羔及公冶故事，說不可從。見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續》，嘉慶十九年（1814）敬儀堂刊本，卷5，頁15b-16a。

¹²⁶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頁1620。

¹²⁷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483。

¹²⁸ 閻步克：《服周之冕》，頁150-51。

級別，就像鄭玄引述的那樣，《禮記·雜記上》訂明「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¹²⁹是知大夫助祭服冕，自祭家廟則服爵弁。據此，孔子當日助祭，所服的當為玄冕及與之相應的衣服。而「吾從眾」所從的對象，應指一眾共事的同列卿大夫。吳英說得清楚：「此章之純，與拜乎上者，皆諸大夫為之，故兩言眾。」¹³⁰〈麻冕〉章記述孔子提出自己對冕服首服的主張和實踐，無疑是事實的記錄。鄭玄六冕說中對大夫助祭服玄冕的判斷，也是有事實根據，並不是出於純理論性的推衍，當然也沒有誤解《周禮》經文。¹³¹

經典所見「麻冕」一詞，除《論語》〈麻冕〉章外，還見於《尚書》、《荀子》及《大戴禮記》。〈顧命〉記敘，周成王將崩，康王與諸侯、諸臣皆服麻冕之事，具體的情況是：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太保、太史、太宗麻冕彤裳。兩書所見麻冕，名同實異。金鶚辨別兩者，最為明晰：

麻冕與《論語》異。《論語》對「今也純」而言，特言麻，以明其不用絲。古之冕未有不麻者，何必言麻。故禮皆止言麻。或曰衮冕，或曰裨冕，或曰玄冕，未有言麻冕者，此獨曰麻，可知其為變服矣。蓋即用麻之本色，不染為玄，如〈喪禮〉所謂麻衣者也。¹³²

金說可注意者有二：一是《論語》之麻冕，特意於「冕」上冠「麻」字，相對「純」即純而言，無非是為了突出其質料的不同。二是當康王之時，冕沒有不用麻製成的，其冕用麻，不言可知；〈顧命〉言麻冕，是為了表明王等居喪變服的緣故。《荀子·禮論》及《大戴禮記·三本》並云「郊之麻冕」，陳祥道以為，「古者五冕皆麻，至孔子時，乃去麻用純，然郊冕猶用麻，所以示復本也」。¹³³從孔子的話，可確知所謂「麻冕」應獨指玄冕，適用於同列卿大夫。至於是否五冕皆麻，

¹²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1612。鄭玄引記文，見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頁1660。

¹³⁰ 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卷16，頁34b。

¹³¹ 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頁146。

¹³²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1075。

¹³³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頁2524。孫從陳說。竹添光鴻具錄吳英文，持說不同。見朱熹集註，竹添光鴻會箋：《論語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上冊，卷9，頁2b-7b。

文獻闕如，疑不能定。¹³⁴至謂孔子之時郊祀仍用麻冕，亦未可必。荀子實指居三年之喪，越喪而行郊，說不定是變服，不能視作常禮。

(七)「臣祭於君，相酬酢受爵，當拜於堂下；時臣驕泰，故拜於堂上」疏證

鄭玄實踐其據禮制重構《論語》語境的注經策略，還原孔子拜儀所涉宗廟祭末燕飲的場景。宗廟祭禮之末，無不包括主人於廟行禮，獻尸及賓等，與之相酬酢之事。其事大抵依照鄉飲酒禮、燕禮之類賓主飲酒相酬酢的儀節，一如鄭玄所說「既祭而燕」。¹³⁵飲酒禮例有所謂一獻之禮，分三節進行：先獻，即主人先敬賓飲；後酢，即賓既卒爵，酌以回敬主人；終酬，即主人既卒爵，又自酌飲訖，乃復酌酬賓，以勸賓飲，賓則奠爵而不舉，以示禮成。由始至終，賓主各兩爵而禮成。注文說「相酬酢」，應是總稱主君與助祭者之臣相酬酢的儀節。以《儀禮·燕禮》為準，君為賓舉旅酬一節，「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¹³⁶《禮記·燕義》據儀文闡明大義云：「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¹³⁷臣下接受君上賜爵，只有下堂、再拜稽首，然後升堂成拜，才算得上竭盡為臣者應有之禮義。鄭玄抉發燕禮之禮意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賈公彥疏解注義，云：「凡臣於君，雖為賓，與君相酬，受爵，不敢拜於堂上，皆拜於堂下；若君辭之，聞命即升；若堂下拜訖，君辭之，即升堂，復再拜稽首。所以然者，以堂下再拜而君辭之，若未成然，故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¹³⁸謂主賓「相酬受爵」，與《論語注》「相酬酢受爵」意思相同。賈公彥援據上下經文，總結出「凡臣拜於君有三等」的禮例。用他的話說，就是：

初受獻，拜於堂下，或親辭，或遣小臣辭，成與不成，如上說。至於酬酒，雖下堂拜，未即拜，待君辭，即此下經云「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云：「不言成拜

¹³⁴ 詳參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卷16，頁28a-b。

¹³⁵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2010。

¹³⁶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411。

¹³⁷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2331。

¹³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411。

者，為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此篇末無筭爵，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者，禮末，又輕於酬時。¹³⁹

閻若璩(1636–1704)將賈疏三等概括為正禮、禮殺與禮又殺三等。¹⁴⁰簡言之，在燕禮中，臣之拜君，有降拜然後升成拜者，有降而未拜即升拜者，有逕自拜於堂上者。凌廷堪(1755–1809)《禮經釋例卷一·通例上》亦立兩條禮例，即「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與「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¹⁴¹所舉臣與君行禮於堂下再拜稽首的例子，遍及《儀禮》之〈燕禮〉、〈大射儀〉、〈覲禮〉、〈士相見禮〉、〈聘禮〉各篇，而與異國之君行此禮亦見於〈聘禮〉及〈公食大夫禮〉。正如閻若璩所言，孔子說的「拜下」，即依正禮而行，具體拜儀為：先降堂下，於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然後升堂，又再拜稽首，這就是「升成拜」，其拜儀見於《儀禮》之〈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各篇。¹⁴²如君待之以客禮，則降而未拜，君辭之，即升堂再拜稽首。雖下堂而未及拜，於正禮有所減殺，「而其禮意，實拜下焉」，¹⁴³故仍可視為「拜下」。朱子釋「拜上」為「不待辭而拜於上」，¹⁴⁴如其說，則行禮者仍下堂，作拜狀，不待君(或使人)辭，旋即拜於上。既然最後還是拜於堂上，何必多此一舉。朱子之說不合情理。

總之，孔子說的「拜下」實兼正禮與殺禮二者而言。若擴而充之，由燕飲之禮到天子賜胙予諸侯與諸侯饗禮，《左傳》有兩則事例值得注意。僖公九年：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¹⁴⁵

¹³⁹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頁411–12。

¹⁴⁰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收入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1冊，頁104。

¹⁴¹ 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93–99。

¹⁴²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頁104。

¹⁴³ 見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246。

¹⁴⁴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109。

¹⁴⁵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頁218–19。

下，拜，即再拜稽首堂下。登，即「升成拜」；受，指「受胙」。齊桓公所行的正是像〈燕禮〉般臣拜君的正禮，更與〈覲禮〉侯氏拜天子之賜相當。¹⁴⁶又，僖公二十三年，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¹⁴⁷秦穆公「降一級而辭」降拜，正與〈公食大夫禮〉及〈聘禮〉相符。沈欽韓(1775–1831)《左傳補注》云：「〈公食大夫禮〉：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注》：賓猶降於其再拜稽首。〈聘禮〉：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是禮賓主非敵，賓必降拜，公必降辭也。」¹⁴⁸《左傳》與《儀禮》正相吻合。

回到孔子說的「今拜乎上」，這句話是針對時勢而言。「違眾」所違的對象，應指一眾共事的同列卿大夫。當時，魯國君弱臣強，違禮者眾。由是卿大夫助祭於君，於祭畢燕飲之時，相酬酢而受爵，對君行禮，已不復遵循拜下正禮。時臣只取禮之最殺者，不下堂而逕自就堂上再拜稽首。孔子批評這種驕縱放恣的失禮行為，主張行拜下之禮，並身體力行，藉以矯正時弊。鄭玄用「驕泰」概括時臣所為。《論語·子路》記孔子云：「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¹⁴⁹泰為美行，而驕為惡行，構成反義。注文驕泰合言，同乎《禮記·大學》「驕泰以失之」，¹⁵⁰則泰與驕同為惡行。

拜下之禮，適用範圍甚廣，上舉《儀禮》儀文及《左傳》事例，就遍及〈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以及天子賜胙予諸侯與諸侯饗禮。王鳴盛慮及何者適用於孔子，結論認為應從皇侃疏義，以燕禮為是。王氏於《蛾術編》云：

¹⁴⁶ 胡培翬撰，黃智明點校，蔣秋華校訂：《胡培翬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中的頁86云：「〈覲禮〉天子使人賜侯氏以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受。而《左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下，拜，登，受。下，拜，即〈覲禮〉所謂降階拜也；登，受，即所謂升，成拜，受也。雖以宰孔之辭，而不敢不下拜者，非即守此禮乎？」

¹⁴⁷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頁253。

¹⁴⁸ 沈欽韓：《左傳補注》，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頁33。

¹⁴⁹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346。

¹⁵⁰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頁2254。

夫子曰「吾從下」，計夫子生平不容有覲禮，《儀禮》鄭《目錄》：「燕有四等，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凡此諸禮，皆夫子之所有，宜從皇侃疏，專主燕禮說為是。¹⁵¹

就文獻記載的孔子生平所見，孔子確實未曾參加過覲禮。皇侃將孔子親行拜下之禮限定在燕禮場合，確為孔子應有之事。但然，相較鄭注而言，皇疏未達一間。皇侃棄鄭注不取，卻引王肅(195-256)注云：「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¹⁵²只要將鄭、王兩注稍作比較，便知兩注皆據臣禮之拜於堂下立義。如果只看兩注敘述拜儀是否完整，王注「下拜然後升成禮」，言簡意賅，但鄭注「當拜於堂下」卻僅言下拜，拜儀顯得不全。細翫鄭注，就會發覺，當中述說禮制遠比王注完整、細密。王注全然未有談及孔子拜下所涉何種禮典，顯得十分寬泛。反觀鄭注，重構了孔子話語的禮制語境，既說出拜儀所涉的是燕禮中的賜爵環節，更結合孔子生平行事，將此燕禮落實到助祭之後舉行的燕禮，用「臣祭於君」貫通上文的服冕與下文的拜下，使〈麻冕〉章的敘述變成一個整體。鄭玄注解《論語》，尤其是當中的孔子言行，為之重構禮制語境，時見周密完善，〈麻冕〉章即其一例。

順帶一提，《儀禮》記錄的臣拜君禮，降拜然後升成拜也好，降而未拜即升拜也好，都有別於孔子當時流行的「拜上」之禮，與孔子的主張一致。《儀禮》與孔子那個時候的時俗之禮的這種差異，適足以說明《儀禮》反映的可能是孔子之前的周禮。如果《儀禮》由孔子編定，則自有藉此撥正時俗的用心。

四、結論

桓寬(生卒年不詳)《鹽鐵論·憂邊》記賢良文學說：

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世而制。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故聖人上賢不離古，順俗不偏宜。¹⁵³

¹⁵¹ 王鳴盛：《蛾術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卷69，〈拜下〉，頁719。

¹⁵² 王肅注，見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頁208。

¹⁵³ 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頁91。

「明者」、「知者」兩句互文見義，明智者必須因應時世而變制。徵引孔子說冕，說明聖人崇尚賢能而不違離古制，順隨時俗而不過於迎合時宜。孟子對孔子推崇備至，說他是「聖之時者也」。¹⁵⁴孔子洞明世變之所由，且能順應時勢的變化作出適切的回應。其聖之時，集中表現於論禮踐禮。孔子於時禮，並非一味揚棄，而是對之有取有捨，而其取捨之間均有義理存焉。從《論語》〈麻冕〉章來看，孔子不但倡言服冕與拜下之禮，還身體力行，通過實際行動來回應時勢、矯正其弊。由是而知，「此一章全文，見夫子處世立身之法」。¹⁵⁵《論語注》致力於言明其法。唐文治(1865–1954)闡明此章大義更為淋漓盡致。「吾從眾」，表示孔子變禮以從俗；「吾從下」，表示其變俗以從禮。唐氏說：「大抵聖人處禮俗之宜，不論古今新舊，要必察其是非。今而是也，不妨從眾；今而非也，自宜違眾。惟窮理至精，力行不惑，然後能轉移風氣，而不為風氣所轉移，初非有成見存乎其間也。」¹⁵⁶是已。必須辨明的是，〈麻冕〉章記述孔子助祭服冕、拜下的故實，所從與所違之「眾」都只能是與孔子同朝共事的卿大夫，所指的禮與俗也只限於與其身份地位相當者。

〈麻冕〉章鄭玄注，貫徹其據禮制重構《論語》語境的注經策略，旨在還原孔子助祭服冕及所涉宗廟祭末燕飲拜儀的場景。此注圍繞孔子助祭的真實記錄，審於文字，據於禮制，順於事理，酌於故實，呈現孔子既明且智的精神面貌。「麻冕」一節，記其所著祭服；「拜下」一節，記其於祭畢燕飲之時受爵再拜稽首之禮，前後兩節緊密相連。注文就是這樣以「臣祭於君」為紐帶，聯結孔子服冕與拜下，使之連成一體。眾多清代禮家之中，精研服制而稱得上邁越前人的，要算是金鶚。通覽金氏《求古錄禮說》〈爵弁色考〉、〈間色說〉、〈冕服考〉、〈諸侯祭服考〉、〈玄端服考〉、〈皮弁布衣辨〉等篇，便知金氏認為鄭說服制，僅離析《古文尚書·益稷》冕服十二章為繪衣六章、繡裳六章有得，其他說法皆大謬不然。跟鄭玄其他經注所說冕服之制不同，〈麻冕〉章注文純然是事實的陳述，不能視作禮說的建構，也不能說是誤讀《周禮》的結果。相反，〈麻冕〉章注文可作為鄭玄冕服相關論說中的堅實依據。《論語注》在鄭玄禮學體系中的重要地位，於茲可見。

¹⁵⁴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孟子·萬章下〉，頁672。

¹⁵⁵ 金履祥語，見《論孟集註考證》，收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第202冊，卷5，頁2a。

¹⁵⁶ 唐文治著，張旭輝、劉朝霞整理：《論語大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頁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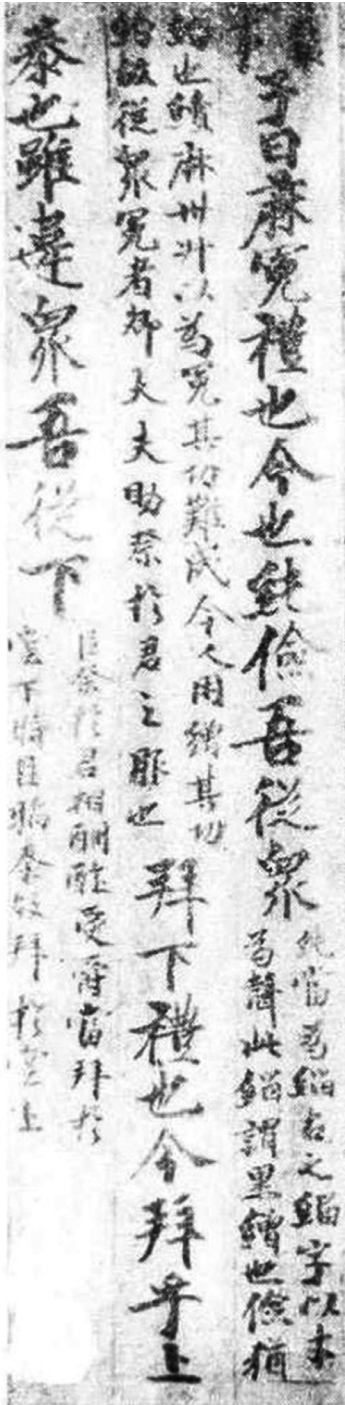


圖1：伯希和2510號寫本（一三）
 資料來源：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圖版33。



圖2：吐魯番阿斯塔那27號墓
 29(a)、30(a)號寫本
 資料來源：同圖1，圖版79。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上海市紡織科學研究院、上海市絲綢工業公司文物研究組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紡織品的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孔穎達：《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王鳴盛：《蛾術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
- 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
- 皮錫瑞：《禮記淺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輯第5冊。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江永：《鄉黨圖考》，收入《皇清經解四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第1冊。
- 朱熹集註，竹添光鴻會箋：《論語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
- 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本。
- 宋翔鳳著，楊希校注：《論語說義》，三河：華夏出版社，2018年。
- 李昉編纂：《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沈文倬：《宗周歲時祭考實》，收入《薊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沈彤：《儀禮小疏》，收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9冊。
- 沈欽韓：《左傳補注》，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
- 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續》，嘉慶十九年(1814年)敬儀堂刊本。
- 杭世駿撰，陳抗點校：《訂訛類編·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武億：《經讀考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群經總義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3冊。
- 金履祥：《論孟集註考證》，收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02冊。
- 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年。
-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三·儀禮非後人偽撰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文治著，張旭輝、劉朝霞整理：《論語大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
- 孫同康：《論語鄭注集釋》，收入林聖智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未刊稿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經部第21冊。
-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徐灝：《通介堂經說》，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 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
- 郭嵩燾著，鄔錫非、陳戍國點校：《禮記質疑》，長沙：岳麓書社，1992年。
- 陳金木：《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以考據、復原、詮釋為中心的考察》，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陳祥道：《論語全解》，收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第196冊。
-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
- 梁章鉅：《論語旁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55冊。
- 許子濱：《禮制語境與經典詮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 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黃式三撰，張涅、韓嵐點校：《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 曾學文、徐大軍主編：《清人著述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19年。

-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譽正主編：《璞堂雜業編》，收入《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冊。
-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第154冊。
-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鄭靜若：《論語鄭氏注輯述》，高雄：學海出版社，2016年。
-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錢坫：《論語後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類·四書類》，第154冊。
-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1年。
- 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收入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1冊。
- 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 Lau, D.C. *Confucius: The Analect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0.

二、論文

- 屈萬里：〈釋滯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冊，1967年，頁65-78。
- 彭林：〈沈文倬的歲時祭考辨及其特色〉，《河北學刊》第36卷第4期，2016年，頁71-76。

《論語》〈麻冕〉章鄭玄注與孔子助祭服冕、 拜下之故實新論

(提要)

許子濱

《論語·子罕》〈麻冕〉章鄭玄注，貫徹其據禮制詮釋《論語》的注經策略，旨在重構孔子助祭服冕及所涉宗廟祭末燕飲拜儀的場景。此注圍繞孔子助祭的真實記錄，審於文字，據於禮制，順於事理，酌於故實，值得細加研討。〈鄉黨〉言孔子「祭於君」，孟子敘述孔子助祭服冕，以及《禮記》子羔故事，足以佐證鄭玄的推論有事實依據。依鄭義，〈麻冕〉一節，記孔子所著祭服；〈拜下〉一節，記其於祭畢燕飲之時受爵再拜稽首之禮，兩節緊密相連。依〈周頌·絲衣〉所述助祭禮例，孔子當時位居魯君宗廟祭典中的助祭行列，穿著純冕，並於君臣相酬酢之時，行拜於堂下之禮。麻冕指包裹首服冕板向上一面的物料。若依鄭義，孔子所服的冕服當為玄冕。鄭玄意中，緇、玄通用，有時不甚區分。注言古布之最細者為三十升，應是經師相沿之說，由禮數推算所得，不必是目驗實物。宗廟祭禮之末，無不包括主人於廟行禮，與羣執事相酬酢之事。一如鄭玄所說「既祭而燕」，當中相酬酢之事大抵同於〈燕禮〉之類賓主飲酒相酬酢的儀節。孔子主張拜下，是針對時勢而言的。當時，臣對君行禮，已不復遵循拜下正禮，只取禮之最殺者，即不下堂而逕自就堂上再拜稽首。孔子批評這種驕縱放恣的失禮行為，倡行拜下正禮，並身體力行，藉以矯正時弊。

關鍵詞： 孔子 鄭玄 《論語鄭氏注》 麻冕 拜下

Exploring Zheng Xuan's Commentary on “A Ceremonial Hemp Cap” in the *Analects*: A Ritual and Documentary Perspective

(Abstract)

HSU Tzu-pin

Zheng Xuan's commentary on the passage, “A Ceremonial Hemp Cap” (*Mamian*) in the *Analects* is unique in its full preservation of recently recovered Tang manuscripts. This allows for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in Zheng Xuan's commentaries on the *Analects*, which demonstrates his ritual scholarship and its applic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Confucius performed worships at ancestral temples, as he assisted the Lord of Lu in it, specifically his views regarding the choices between a ceremonial hemp cap and a linen one and between bowing below and above. Zheng Xua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ssage, as a full presentation of the ceremony, reading “ministries assisting their lord in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as a link, sets it apart from interpretations by other Chinese commentators and sinologists. This paper provides ritual and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offer new insights into the original texts.

Keywords: Confucius Zheng Xuan *Lunyu Zheng shi zhu* Hemp Cap bow below